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5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聘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2、变更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08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数量为 7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5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审计收费 1.66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4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与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行政处罚 3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兆钢，200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素，2023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斌，2010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兆钢、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素、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斌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项目合伙人王兆钢、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素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 1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不超过 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2 年，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

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